

市工商联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三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1	常态化开展党支部和在职党员“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	组织市工商联党支部到创文网格联系点江川区大街街道下营社区报到，按社区要求参加志愿服务；督促全体在职党员到居住地社区报到，年内每人参加志愿服务不少于3次6小时
2	发挥民营企业调查点民营经济发展“晴雨表”和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显示器”作用	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季度民营企业运行状况调研，适时开展专题调研，及时汇总分析调查数据，为科学决策和政策制定、执行提供参考
3	圆满完成全市工商联系统换届工作	组成工作组，深入各县（市、区）考察换届人选、指导换届工作，确保全市工商联组织按要求圆满完成换届
4	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	“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工商联负责推荐，由担保机构（各级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等）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借款人或小微企业承担部分利息、财政部门给予部分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
5	积极培育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深入民营企业调研，指导企业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健全规章制度、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等；组织企业参加相关培训，加强法治建设，依法依规用工，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6	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和素质提升培训	加强与省工商联相关处室的协调对接，主动争取支持举办1期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暨创业创新实践观摩活动和1期民营经济人士素质提升培训活动。